



**興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_\_\_\_\_股<sup>(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

請在有關方格內填上「」號，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文所示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代 閣下投票<sup>(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3A.	(i) 重選劉祥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William John Sharp先生為董事。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sup>(註5)</sup>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sup>(註5)</sup>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sup>(註5)</sup>		
5C.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第5A項決議案項下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第5B項決議案項下購回股份之數目。 <sup>(註5)</sup>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6)</sup> :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妥，則大會主席將視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
4.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贊成」方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旁「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並無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並非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而在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8.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1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